

社會福利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00/21 號的回應

**「為求電子消費券真正惠澤社群
促請政府部門照顧西貢區內弱勢長者及市民、
上班族使用消費券需要」**

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人士參與消費券計劃

-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已發信院舍（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）經營者／營辦人／主管，提醒他們在協助住客登記及使用消費券時須注意的事項。
- 院舍的經營者／營辦人／主管須取得住客及／或家人的同意，並嚴格遵照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／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有關處理收費及財物、以至個人資料方面的要求，亦須妥善記錄提存住客個人財物的詳情（例如代住客使用消費券）。此外，津助安老院的經營者／主管在處理收費方面，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。
- 社署的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，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，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、警告，或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發出書面糾正指示，甚或提出檢控；又或如院舍觸犯其他刑事罪行，會轉交警方跟進。
-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06 9505 與本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林婉婷女士聯絡。